

证券代码：834113

证券简称：福润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应现场参会及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9 点至 11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13	福润股份	2023年9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1）。

预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 元，募集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二）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协议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均发生了改变，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同时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5）。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向相关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8 点 30 分至 8 点 59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卓小淼；联系电话：18608970523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